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开展进行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且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相关事务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协助落实《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过渡，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